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）的（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2024年度体操重点项目器材、物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标准自由操场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充气跑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、（单跳板跳跃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、（木制倒立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、（木制倒立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6、（短鞍马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7万元¹，属于



(小型企业);

7、(鞍马专项垫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, 资产总额为9507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8、(5米低平衡木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, 资产总额为9507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9、(低平衡木落地垫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, 资产总额为9507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、(硬助跳板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, 资产总额为9507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、(助跳板(软板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, 资产总额为9507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2、(海绵块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, 资产总额为9507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3、(保护台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, 资产总额为9507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4、(高低杠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, 资产总额为9507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5、(高低杠落地垫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



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50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6、(镁粉盒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50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: 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6 日

